

# 第一节 中国宪法

## 一、中国宪法的发展过程

### (一) 宪法的由来及发展

宪法由拉丁文翻译过来，原为组织与确立之意。古罗马帝国的宪法表示皇帝的建制及皇帝颁布的法律、法规。封建时代，欧洲的宪法已类似国家组织法。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宪运动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普及。

### (三) 新中国诞生前制宪历史

#### 1.1898 ——1911 年中国近代宪法萌芽时期

近代中国宪法无论从概念还是内涵上都借鉴了西方的宪法思想和实践。1908 年清朝仿日、德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第一次立宪活动。立宪的目的是“合君民为一体，通上下为一心”。清政府为了渡过危机，于 1911 年临时炮制《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又名《妥协宪法》）。

#### 2.共和立宪活动——资产阶级宪法产生

以孙中山为首的共和主义者反对以康梁为首的君主立宪派，希望中国通过建立类似于美国的共和政体而实现富国强兵的理想，1912 年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3.1913—1949 年军阀立宪时期

袁世凯颁布的宪法有 1913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4 年的《中华民国约法》

曹锟 1923 年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

段祺瑞 1925 年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国民党 1947 年 1 月 1 日公布《中华民国宪法》

这些宪法使军阀特权得以确立,也使君权、民权和军权之间产生了无法消除的重重矛盾，更使中国的宪政始终无法摆脱特权的控制和影响。

#### 4.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的制宪活动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41 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6 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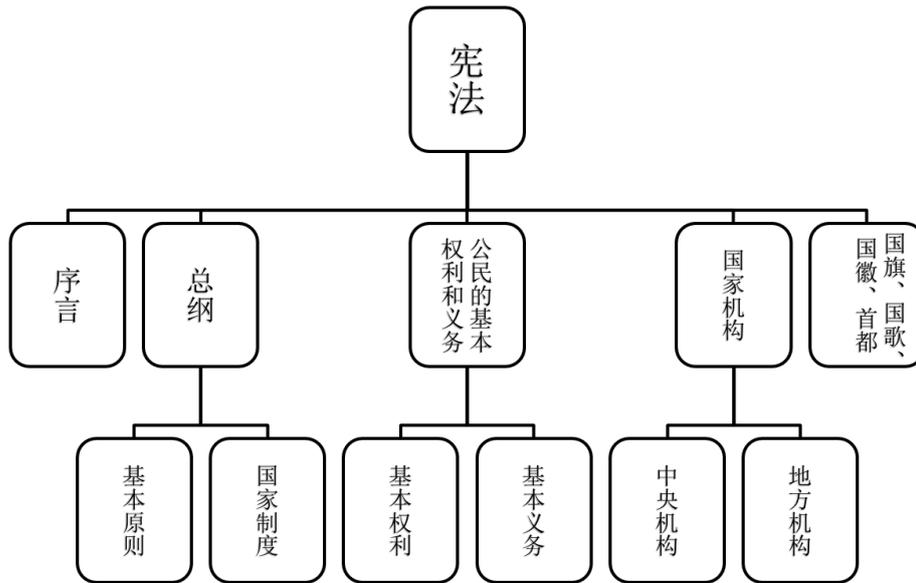
### (四) 新中国四部宪法

##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 (一) 宪法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1.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我国宪法的内容体系



## 2.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在内容、效力、制定与修改三个方面都有区别与其它法律、法规不同。

1) 效力上：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2) 程序上：制定和修改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3.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民主集中制原则： 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民主集中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人权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二) 我国制度

- 1.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 4.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5.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6.基本经济制度

###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 公民的权利

平等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权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

社会经济权

文化教育权

特定主体权利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政治权利：**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宪法》第 34 条

• **政治自由：**六大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 35 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狭义的人身自由权**（身体不受非法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孙志刚案

孙志刚，男，汉族，27岁，湖北省武汉市人，2001年在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结业。2003年2月24日受聘于广州达奇服装有限公司。3月17日晚10时许，孙志刚因未携带任何证件，在天河区黄村大街被执行统一清查任务的区公安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随后被错误作为“三无”人员送至天河区公安分局收容待遣所，转送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18日晚，孙志刚称有病被送往广州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20日凌晨1时13分至30分期间，孙志刚遭同病房的8名被收治人员两度轮番殴打，当日上午10时20分死亡。警方称孙志刚是因脑血管意外和心脏病突发而猝死，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表明：“综合分析，孙志刚符合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即孙志刚是被打死的。

2003年5月14日，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俞江以及其他两位法学博士将一份题目为《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传真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书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8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第90条第2款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他们以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认为国务院1982年5月12日颁布的至今仍在适用的《城市流

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

2003年5月23日，我国著名法学专家贺卫方、盛洪、沈岿、萧瀚、何海波也参加了进来。这次，他们联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启动特别调查程序。

根据《宪法》第41条确认的公民建议权，他们特请全国人大考虑依照宪法授权，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孙志刚遇害一案的经过、当前和未来的调查处理情况以及收容遣送制度的实施状况，进行独立、公正和权威的调查。

因为我国宪法第71条第1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认为，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流动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法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2003年7月21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并公布，并于2003年8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办法细则贯彻了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

孙志刚案件在我国启动了违宪审查制度的先河。

我国《立法法》第九十条规定如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 广义的人身自由权（人格、住宅、通讯）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 \*陕西“黄碟案”

2002年8月18日晚11时许，延安市万花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辖区内一居民家中正播放黄色录像。派出所遂派出4名民警前去调查。当民警闯进该居民家中时发现，房间内只有新婚夫妻张秋林和李小叶两人，此时电视机已关闭。几名民警表明身份，并要求夫妻俩拿出“黄碟”，遭拒绝。双方发生冲突。警方以张某妨碍公务为由将其带回派出所。并将现场搜到的3张淫秽光碟，连同电视机、影碟机作为证据一起带回派出所。次日，在缴纳了1000元暂扣款之后，张秋林被释放。

10月21日，张秋林突然又被宝塔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带走，随即以“涉嫌妨害公务”被刑事拘留。但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张秋林以取保候审的形式被释放回家。后，宝塔公安分局以“案件撤消”为由，解除了对张秋林的取保候审，1000元暂扣款同时返还当事人。

迫于舆论压力，2002年12月31日下午，由宝塔区政法委、区政府等部门领导组成的专门协调小组向当事人赔礼道歉；一次性补偿当事人医疗费及误工费人民币29137元。2003年

1月14日,宝塔区公安分局正式免除了警方当事人之一——万花派出所所长贺宏亮的职务;  
同时,该所警长尚继斌被调离万花派出所,调往其他派出所待岗,其他两名协警也被公安机关辞退。

### 文化教育权:

包括受教育权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齐诉陈案情:

1990年,山东省滕州市鲍沟镇圈里村17岁的农家姑娘齐玉苓,正紧张地面对人生的关口:考中专。当时,尚未改名的她叫做“齐玉玲”。考试很顺。齐玉苓通过了中专预考,又参加了全省统考。然而,从普通录取到委培录取,她一直等到了9月初,通知书一直没来。齐玉苓绝对想不到,就在她等得心痛、等到绝望之时,济宁商业学校给她的财会专业委培生通知书,却早已到了另一个“齐玉玲”的手中。她叫陈晓琪,是原圈里村党支部书记陈克政的女儿。因为预考落选,她连参加中专统考的资格都没有。但在其父一番“精心运作”之后,她拿着“齐玉玲”的通知书顺利入读济宁商校。毕业后,她一直在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工作。

齐玉苓则是另一番命运:到中学复读,借钱上技校,到工厂当工人,后又下了岗……1999年的一天,一位朋友无意中向齐玉苓说起:某家银行也有一个“齐玉玲”!而且和她来自同一地方、同一学校、同一级,考的也是济宁商校。天下能有如此巧合?此后的调查很快揭开了一个事实:9年前,她被人冒名顶替了!1999年2月,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等告上了法庭。

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社会经济、教育文化以及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但这些权利除了一部分通过普通法律法规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基本权利并没有具体化为普通法律法规上的条文。公民的这部分权利受侵害时,法院往往因为没有具体的法律规范可以援引,导致这些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被告陈晓琪辩称:本人使用原告齐玉苓的姓名上学一事属实,齐玉苓的考试成绩虽然过了委培分数线,但她表示过不想上委培,因此她没有联系过委培单位,也没有交纳委培费用,不具备上委培的其他条件。本人顶替齐玉苓上学,不侵犯其受教育权。受教育权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权利,齐玉苓据此主张赔偿,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其诉讼请求已明显超过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

2001年,鉴于民法中无受教育权之具体规定,山东省高级法院请示最高法院,得到批复:“陈××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直接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公民享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的条款,判决原告胜诉,齐玉苓获得直接、间接及精神赔偿近10万元。由此引发了一场“宪法司法化”的讨论。这是中国法院释法文件中首次直接引用宪法,因而引出“宪法司法化”的讨论。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具有对诉讼的直接效力,诉讼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等的侵权行为。

## 2.公民的义务

-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依法纳税
- 其他义务

## 第二节 中国普通实体法

### 一、行政法

#### (一)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首先产生于法国，后传播到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家。行政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出现，与西方国家的宪法一道，大大扩展了过去的公法体系。

行政法概念: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原则:行政合法与行政合理。

#### (二)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行政机关:依法规定设立?并享有行使国家行政权,对国家各项事物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机关。

公务员:依法代表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工作人员。

#### (三)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1.抽象行政行为:**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行政相对人,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主体依法对具体事项或特定个人,具体适用行政法律规范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

#### (四)行政责任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 (五)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职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行政处罚: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行政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相对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 \*案例

2006年7月4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被开除学籍的北外女博士卫英(化名)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指出北京外国语大学在对卫英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之前,没有听取她的陈述和申辩,程序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2条第4项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63条第2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北外关于开除博士研究生卫英学籍的处罚决定书。

民大未执行北京市教委要求撤销开除学生的决定

事件回放:

2006年1月5日,民大11名学生被学校认定为作弊。

1月6日,民大作出开除11名学生学籍的决定,并限令其在48小时内离校。

1月20日,4名学生向市教委提出申诉请求。

2月28日,市教委以程序不当为由,要求民大撤销开除学生的决定。

4月25日,民大在3月16日补办听证会后,坚持开除学生。

4月28日,4名学生再次向市教委申诉。

9月8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市教委第二次以学生行为不属于严重作弊为由,再次要求民大撤销开除令。但民大方面一直未作出正面回应。

## 二、民法

### (一) 民法的概念和原则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人身关系:与人身密切相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荣誉、姓名等权利)

2.民法五项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

### (二) 民事主体制度

•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自然人:**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民事权利能力:**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出生起获得,一般与年龄和智力状况无关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成立时产生,在被撤消、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而终止时消灭。

•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独立谋生、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年龄和智力状况密切相关

••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注意: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同样的范围。)

### (三) 民事行为制度

民事行为: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内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民事行为条件: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 真实;合理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书面、口头、其他形式。

### (四) 民事权利制度

民事权利: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

民事权利分类:财产权和非财产权

具体分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人身权等。

### (五) 民事责任

概念: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分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 \*中国第一例电子邮件案

案由:

1996年4月9日,原告薛燕戈收到美国密执安大学教育学院通过互联网发给她的电子邮件。内容是该院将给她提供1.8万美元金额奖学金的就学机会。此后,她久等正式通知,但杳无音讯,无奈中委托在美国的朋友去密执安大学查询,4月27日朋友告知,密执安大学收到

一封北京时间4月12日10:16分发出的署名薛燕戈的电子邮件,表示拒绝该校的邀请。因此,密执安大学已将原准备给薛的奖学金转给他人。薛燕戈说,密执安大学发来的电子邮件,是她和被告张男一起去北京大学认知心理学实验室看到的,并且存在张男的电子信箱里。法庭上,薛燕戈认为,是张男在4月12日10:16分用其名义给密执安大学发了一邮件,谎称薛已接受其他学校的邀请,故不能去该校学习。薛从北京大学计算中心取得4月12日的电子邮件记录,与美国取证同来的材料完全吻合。

原告薛燕戈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承认并公开当面道歉,由被告承担原告的调查取证以及和美国学校交涉的费用、医疗费和营养费用,精神损失补偿等人民币1.5万元。

被告张男在法庭辩称,事实上她从未以薛的名义给密执安大学发过任何邮件,对此事没有丝毫责任。

1996年7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休庭之后,被告终于向原告承认,该电子邮件是她所为,并愿意就此向原告道歉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精神及财产损失。经过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补偿经济损失共计1.2万元

## (六) 民事诉讼时效

### • 概念:

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法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制度。

### • 分类:

#### •• 一般诉讼时效: 二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 •• 特殊诉讼时效: 一年

(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但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 ••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 最长诉讼时效: 二十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 (七) 合同法

对然后我就懒得复制粘贴了(吐舌.jpg)